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2-1901-11-20-0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核定版)

計畫全程：110年01月至113年12月

中華民國111年08月



##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2-1901-11-20-02

計畫名稱：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TTA 擁有海外成功創業家進駐及美國 TTA SV 連結資源之特色，建議應有更積極策略鏈結國際資金。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整內容	P40
2.	新創園區另有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沙崙的 TTA South，其資源應互相鏈結並有清楚定位與分工。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整內容	P.26-27
3.	查本計畫全期(110 至 114 年)里程碑指標項目其中促成國際參展商機 7.6 億元，相較 110 年度實際達成值 11.77 億元為低，未具挑戰性，應予重新檢討上調。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	P6、P8、P13-16、P32-33、P49、P53、P55、P59、P61
4.	本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需求各為 1.14 億元，考量本計畫辦理方式及內容與上年度相同，爰建議 112 及 113 年度維持前期預算規模各核列 1.06 億元。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核定數更新經費	P7-9、P36、P57、P59、P61
5.	在自我挑戰方面：逐年提高營運商自籌比例、降低 5%補助(p.55)，惟	感謝委員建議。 1、已依照委員意見更新	1、P7-9、P36、P56、P57、P59、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p>未反應在經費需求。另本計畫全期(110至114年)里程碑指標項目其中促成國際參展商機7.6億元，相較110年度實際達成值11.77億元為低，未具挑戰性，應予重新檢討上調。</p>	<p>經費及內容</p> <p>2、已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p>	<p>P61</p> <p>2、P6、P13-16、P32-33、P49、P53、P55、P59、P61</p>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2年：114,000千元 113年：114,000千元	核定數 112年：106,000千元 113年：102,000千元	依照委員意見更新經費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112年目標1：新創培育 關鍵成果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關鍵成果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關鍵成果3：累計與9家加速器合作 關鍵成果4：TTA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	112年目標1：新創培育 關鍵成果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關鍵成果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關鍵成果3：累計與9家加速器合作 關鍵成果4：TTA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	無修正
	112年目標2：新創生態圈鏈結 關鍵成果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關鍵成果2：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2億元	112年目標2：新創生態圈鏈結 關鍵成果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關鍵成果2：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	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
	113年目標1：新創培育 關鍵成果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關鍵成果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關鍵成果3：累計與10家加速器合作 關鍵成果4：TTA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	113年目標1：新創培育 關鍵成果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關鍵成果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關鍵成果3：累計與10家加速器合作 關鍵成果4：TTA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	無修正
	113年目標2：新創生態圈鏈結 關鍵成果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關鍵成果2：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2.2億元	113年目標2：新創生態圈鏈結 關鍵成果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關鍵成果2：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	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

■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5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	13
貳、計畫緣起 .....	17
一、政策依據.....	17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7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8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27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29
一、目標說明.....	29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34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47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49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50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	51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52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55
陸、自我挑戰目標.....	56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57
捌、儀器設備需求.....	64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	65
拾、附錄 .....	66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66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67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9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82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85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87
七、其他補充資料.....	89

##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2-1901-11-20-02			
計畫名稱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預定計畫主持人	姓名	許增如	職稱	處長
	服務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電話	2737-7945	電子郵件	tjhsu@nstc.gov.tw
計畫摘要	<p>完善我國科研新創生態圈、強化新創聚落發展，本計畫打造國際級標竿創業基地，凝聚臺灣學研新創及園區研發能量、吸引國際頂尖創業家來臺發展與交流及培育我國創業人才，其主要任務係鏈結國內外加速器網絡資源、吸引國際級團隊進駐，以國家創新創業基地為培訓聚落，打造國際級新創群聚，藉此整合臺灣創新創業資源鏈結，引進國內外創新團隊以及創新技術，建立國際一臺灣新創生態系，並聚焦我國新創人才、資金、市場、技術等需求，串聯海內外知名加速器、創投及大企業資源進行培育，以協助臺灣科技成果產業化，協助我國科技新創對接全球市場。</p>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 目標之關聯	
	112 年度	113 年度		
	<p>O1新創培育 KR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KR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KR3:累計與 9 家加速器合作 KR4:TTA 場域利用率達 90% 以上</p>	<p>O1新創培育 KR1: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以上 KR2: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額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 KR3:累計與 10 家加速器合作 KR4:TTA 場域利用率達 90%以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O5(前瞻):槓桿國際資源，活絡科研人才生態系</p>	



之關聯	O2新創生態圈鏈結 KR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KR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	O2新創生態圈鏈結 KR1: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KR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O3(前瞻):強化科研應用與創新創業，完善科技創新生態圈
預期效益	<p>為完善我國科研新創生態圈、強化新創聚落發展，本計畫透過基地建置，凝聚臺灣學研新創及園區研發能量、吸引國際頂尖創業家來臺發展及培育我國創業人才，藉以促進海內外新創人才交流，並鏈結國際新創生態圈，提升我國新創知名度，全期預期效益如下：</p> <p>(一) 擴大合作之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至10家</p> <p>(二) 全期吸引500隊新創團隊進駐</p> <p>(三) 預計促成投資額達新臺幣70億元</p> <p>(四) 預估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52.6億元</p>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100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5G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FIDP-2017030303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三) 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加速器營運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執行期間	112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全程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1	106,00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150,000			
	111	106,000			
	112	106,000			
	113	102,000			
	114				
	合計	464,000			
	112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106,000	其他資本支出	
		經常門小計	106,000	資本門小計	
		經費小計(千元)		106,000	
	113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102,000	其他資本支出	
		經常門小計	102,000	資本門小計	
		經費小計(千元)		102,000	
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p>科研創新價值－永續智慧園區，推動創新經濟，擴散科研成果。</p>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p>(一) 基地建置:著眼臺灣經濟發展所需創業生態系統，建置具前瞻性創業加速器基地，打響科技創新創業國際知名度，奠定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創新創業之根基，並創造國際間對臺灣創業能量之認同。</p> <p>(二) 創業促進：致力於打造臺灣成世界級創業基地，為臺灣創新創業圈注入活水，帶動與臺灣新創團隊的良性競爭，喚起國內青年創業家們的生存意識和競爭求勝之心，帶動國內大學創新創業能量與青年就業。</p> <p>(三) 國際鏈結：吸引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事業發展以及槓桿海外(矽谷)加速器資源及網絡，提升臺灣育成產業具孵育海外團隊之能量，策略性對接海外人才、技術、市場及資金，發展我國所需次世代產業關鍵技術及佈局明日產業之商機。</p> <p>(四) 產業對接：致力於將海外新創企業資源與國內企業橋接，並進一步促進在地合作，相互截長補短以發揮臺灣整體產業能量，除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並可使創業環境及條件更加完善，有效吸引及雇用具創意青年員工。</p>				

依細部計畫說明						
計畫 架構 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9,590	計畫性 質	人才培育	預定執行 機構	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產學 及園區業務處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8,48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為強化我國科研新創輔導能量，鏈結國際新創資源，並帶動臺灣新創整體環境，本計畫透過導引國際級知名加速器進駐 TTA，匯集並輔導國內外新創團隊，藉以打造國際級臺灣新創生態系。期能聚焦我國新創人才、資金、市場、技術等需求，透過國際級加速器與國際新創資源串接，並擴散新創資源及輔導能量，達到協助臺灣整體科技成果產業化，及促進整體臺灣科技新創生態圈國際化等目標。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基地總部之維運 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基地總部之維運 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				
	細部計畫 2 名稱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112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53,315	計畫性 質	人才培育	預定執行 機構	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產學 及園區業務處
	113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51,3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為滿足培育海內外新創事業高度彈性及客製化的服務需求，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將參考國際育成產業服務架構，依新創事業發展流程，一路陪伴新創公司成長。本計畫擬以系統整合觀點規劃「育成全網絡平台」為經營定位，從創意啟發、創新研發、創業成長，創造價值各階段，建構並彈性應用創業家網絡、專家與業師網絡、投資網絡、國際市場及通路網絡等，並與國內外各育成機構共同建立起區域創新的育成合作體系。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與9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 培育125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與10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					
	細部計畫 3 名稱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112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23,095	計畫性質	人才培育	預定執行機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113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22,220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本計畫將適切扮演交流平台、人才鏈結、創業引導等多重角色，開創有利國內新創人才與國際人才多元交流互融之場域，在臺灣激盪出矽谷開創性的精神，透過與國際性新創組織及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及相關部會組織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新創活動等，促進來臺國際新創家與臺灣創業家共同交流混血，同時更可提供我國海外人才培育學員返國後投入創新創業的表現舞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 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				
		113 年主要績效指標： 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2. 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 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之前期計畫名稱	112-1901-11-20-01：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1/4)					
前期主要績效	本計畫藉由引進國際級加速器來臺，在臺展開團隊培訓及協助團隊進行商業合作，推動團隊培育計畫，可協助青年創業與增加青年參與輔導比例，107 年開幕至 110 年，透過 TTA 進駐夥伴加速器共計已培育 513 家新創，包含 285 個國內團隊及 228 個國際團隊。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為臺灣新創生態圈領頭地位奠基並以 TTA 品牌打響國際知名度，逐年強化鏈結國際資金，促成與企業與創投基金的對接機會，綜合商業績效如下：					

(一) 鏈結國內企業供應鏈資源促成企業投資及合作，110 年完成 1 家(鴻海)跨國企業成為 TTA 策略夥伴及 5 家大企業合作共同舉辦競賽、媒合會、人才培育、聯合參展等策略性活動：中華電信、住華科技、臺灣國際住商電子、Audi、Google Taiwan 並成功協助 21 案團隊與企業合作，引介資金、人脈及企業資源。

(二) 新創團隊透由加速器輔導以及媒合國際優質資金，穩定新創營運持續發展，團隊輔導後新增募資額截至 110 年，全期迄今累計為新臺幣 108.57 億元；其中，107 年募資額為新臺幣 5.1 億元，108 年度為新臺幣 11.6 億元，109 年度為新臺幣 35.37 億元，110 年度為新臺幣 56.5 億元，逐年穩定成長中。

(三) 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搶進國際重要新創展會及國際新創機構合作交流活動，拓展全球科技新興業務，針對不同新創展會特性及產業需求，籌組新創國家隊參與國際新創展會及路演等交流活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於 107 年至迄今，帶領新創團隊參加美國消費性電子展 (CES)、法國 Viva Tech、新加坡 InnovFest 及波士頓 Medtech 科技新創展、美國 TechCrunch 展，並設有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國家館，獲逾新臺幣 22.15 億元商機。

是  否 (若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請續填說明。)

跨部會署計畫	合作部會署 1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合作部會署 2		112 年度經費 (千元)	
			113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中英  
文關

鍵詞	新創生態圈、加速器、創新創業、產業對接、國際資源			
	Startup ecosystem, Accelerator,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Industry Linkag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計畫 連絡 人	姓名	曲明玉	職稱	科長
	服務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電話	02-2737-7978	電子郵件	mirichu@nstc.gov.tw



##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計擴大合作之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至 10 家</li> <li>2.全期吸引 500 隊新創團隊進駐</li> <li>3.預計促成投資額達新臺幣 70 億元</li> <li>4.預估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52.6 億元</li> </ol>	<p>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p>
<p>110 年度里程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打造一個亞洲區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旗艦基地：鏈結國際創業資源，促成育成投資、國際合作等提供一站式創業服務，場域利用率達80%以上，落實新創聚落發展目標</li> <li>2.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產業化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TTA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能量，及其自主營運之能量</li> <li>(2)累計7家加速器長期與基地之協作方式與目標</li> <li>(3)協助團隊募資，並提升團隊價值，促成投資額17億元</li> <li>(4)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新創人才(3至6個月新創輔導)</li> <li>(5)追蹤TTA潛力團隊，鏈結國際級夥伴培育1隊高估值(2,000萬美元)團隊。</li> </ol> </li> <li>3.促進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國際知名新創展覽及新創生態圈調查，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6億元</li> </ol> </li> </ol>	<p>無修正</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2)TTA 成為臺灣新創國際鏈結首站</p> <p>111 年度里程碑：</p> <p>1.打造一個亞洲區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旗艦基地：鏈結國際創業資源，促成育成投資、國際合作等提供一站式創業服務，場域利用率達80%以上，落實新創聚落發展目標</p> <p>2.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產業化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p> <p>(1)強化TTA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能量，及其自主營運之能量</p> <p>(2)累計8家加速器長期與基地之協作方式與目標</p> <p>(3)協助團隊募資，並提升團隊價值，促成投資額17億元</p> <p>(4)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新創人才(3至6個月新創輔導)</p> <p>(5)追蹤TTA潛力團隊，藉由鏈結國際級夥伴培育1隊高估值(3,000萬美元)團隊</p> <p>3.促進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國際化：</p> <p>(1)參與國際知名新創展覽及新創生態圈調查，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5億元</p> <p>(2)TTA 成為臺灣新創國際鏈結首站</p>	<p>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p>
<p>112 年度里程碑：</p> <p>1.打造一個亞洲區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旗艦基地：鏈結國際創業資源，促成育成投資、國際合作等提供一站式創業服務，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落實新創聚落發展目標</p>	<p>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2.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產業化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p> <p>(1)強化TTA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能量，及其自主營運之能量</p> <p>(2)累計9家加速器長期與基地之協作方式與目標</p> <p>(3)協助團隊募資，並提升團隊價值，促成投資額18億元</p> <p>(4)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新創人才(3至6個月新創輔導)</p> <p>(5)追蹤TTA潛力團隊，藉由鏈結國際級夥伴培育1隊高估值(4,000萬美元)團隊</p> <p>3.促進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國際化：</p> <p>(1)參與國際知名新創展覽及新創生態圈調查，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p> <p>(2)TTA成為臺灣新創國際鏈結首站</p>	
<p>113 年度里程碑：</p> <p>1. 打造一個亞洲區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旗艦基地：鏈結國際創業資源，促成育成投資、國際合作等提供一站式創業服務，場域利用率達90%以上，落實新創聚落發展目標</p> <p>2.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研發成果產業化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p> <p>(1)強化TTA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能量，及其自主營運之能量</p> <p>(2)累計10家加速器長期與基地之協作方式與目標</p> <p>(3)協助團隊募資，並提升團隊價值，促成投資額18億元</p>	<p>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p>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4)培育125個國內外團隊新創人才(3至6個月新創輔導)</p> <p>(5)追蹤TTA潛力團隊，藉由鏈結國際級夥伴培育1隊高估值(5,000萬美元)團隊</p> <p>3.促進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國際化：</p> <p>(1)參與國際知名新創展覽及新創生態圈調查，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18億元</p> <p>(2)TTA成為臺灣新創國際鏈結首站</p>	

## 貳、計畫緣起

### 一、政策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3 日院會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扣合 106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之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目標，著眼於推動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本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維運及學研新創鏈結計畫」將配合臺灣未來科技發展政策，系統性引介國際潛力新創團隊來臺與本地新創及產業合作發展，提升本國青年參與國際重要技術發展機會。另將引進國際加速器與本地產業合作共同培育未來臺灣關鍵新創人才以及團隊，將臺灣創業生態基地打造成為鏈結全球的前哨站。
- (二)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該方案以建構一個以研發為本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以及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和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三大連結，透過相關具體推動策略，希望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
- (三) 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提及未來四年臺灣所面對的，將是全球經濟更劇烈變動和供應鏈加速重整的局面。在產業發展方面，將於 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 1. 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2. 結合 5G 時代、數位轉型以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3. 接軌全球的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4. 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5.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6. 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而在產業發展策略中，也特別強調了人才的重要性，將全力爭取國際上最頂尖的技術、研發和管理人才，讓臺灣產業的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並擁有全球競爭的視野和能力。

###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臺灣多年來的低薪化，以及看不到未來的失望感，重重的壓在年輕人身上。而青年是國家重要資產，更是社會經濟發展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 108 年青年(15 歲~29 歲)失業人數

為 21 萬 2 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的 47.53%，平均失業率為 8.74%，高於整體失業率 3.73%，其中青年失業者以「大學及上」程度者最多。探究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高之原因，可歸納為三大主因，(1)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其用人相對精簡，多以聘雇具工作經驗者為優先；(2)由於產業全球化衝擊，造成我國產業結構失衡影響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特別是我國製造業多以代工為主，故毛利偏低，加以「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經營模式，使得工作外移。(3)勞動意識近 10 年來高漲，資方常以不調薪、改變薪資結構等方式控制成本，進而產生失業率攀升與凍薪之情形。而大專以上畢業生人數比率大增(每年約 30 萬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造成青年對就業環境及條件之期待有落差，影響就業穩定度及意願性。

目前臺灣創業生態環境，需要一個可充分讓國內青年新創人才與國際間新創人才交流的基地，吸引國際優質創業家來臺，與臺灣創業家共同發展成長；同時可成為吸納海外歸國人才投入創新創業之平台，讓國內新創人才與海外新創企業在此基地站平台激盪交會。

另一方面，臺灣雖有許多產業表現不錯，但產業界向來對國際市場的通路管道掌握不足，如何藉由國外創業家來臺補足這些缺口，同時利用臺灣已有的產業環境與優勢吸引國外創業家來臺。鑑此，最核心本質問題將是思考如何爭取最多、最優秀的國際創業人才來臺灣落地生根，為臺灣打造一個頂尖人才對決環境。從吸引最多的國際優質人才出發，配合人才的需求，創造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灣落地生根的誘因，有多元新創菁英人才注入，才會創造出創新技術、商業模式創新，也才能吸引海內外源源不絕的資金、及吸引尋求轉型或下一波商機的國際企業等。

###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 (一)各國積極延攬國際創新創業人才

矽谷新創產業活絡最重要的關鍵是「人才」(Human Capital)，而各國為打造理想的創業城市，除完備技術、資金、法規、以及優質的生活環境外，更積極延攬國際創新創業人才。在國際調查組織 Startup Genome 於 2017 年與 2018 年發布之全球新創生態圈報告(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簡稱 GSER)中顯示，新加坡(2018)與韓國(2017)透過強化國際移民與創業家提升生態圈整體績效，新加坡的移民創辦人比例為 35%，明顯高於國際平均(19%)，而新加坡的國際資源誘因對國外創辦人之吸引力程度為 463，較當年度國際平均 300

高出 163。南韓的首爾，在 2017 年的調查資料中，國際資源誘因對國外創辦人之吸引力程度更高達 731。

為了延攬優秀的國際創新創業人才，新加坡與南韓兩國採取不同的策略。新加坡以分攤風險為原則，透過新創現金補助、新創股權募資加倍投資、育成機構設立補助投資，爭取國際育成機構設立據點、鼓勵新創發展，並以可延續至最多 8 年的創業簽證和入籍公民，以及針對 21-55 歲專業人士和創業家的小額資金創業定居計畫來吸納大量技術移民及創業家，填補國民創業意願不高的天生缺口。根據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19 年人口簡報》，截至 2019 年 6 月，新加坡總人口 570 萬人中有 39% (約 220 萬人) 為持有永久居留證與各類型准入證者，而每年新通過居留申請者有 62% 為來自東南亞的移民，高比例的東南亞移民和外籍專業人才，使得新加坡成為進軍東南亞市場的最佳試驗與創新基地。

南韓政府除了同樣以外國人才就業簽證延攬優秀外籍專業人士，對外國科技與產業人才提供較寬居留及工作期限，且享有優先核發簽證及入出國流程特別禮遇等措施。另以辦理國際級新創大賽(K-Startup Grand Challenge)，吸引國際創業家赴韓發展，自 2016 年起舉辦國際級新創大賽，吸引全球新創報名，獲選者可在韓國接受集團企業加速服務，優勝者可獲得在韓國的創業補助與企業投資專案。南韓以政府整合集團企業與獨角獸新創資源，來吸引大量國際創業家與培育具國際新創經驗青年人才，提升與國際新創生態圈連結程度。

## (二) 引進海外加速器合作

新加坡創新創業政策的特色在於「引進來」模式，利用資金與法規作為誘因，引進握有矽谷人脈資源的育成中心或加速器進駐新加坡，複製矽谷經驗，在新加坡當地形成創業生態系統，以提升當地新創公司 go global 的能力上。特別是自 2008 年啟動的 Technology Incubation Scheme (簡稱 TIS 計畫)，新加坡政府願意以五比一的出資方式和國際創投 (乃至於育成中心或加速器) 合作共同投資新創公司，也就是創投投一元，政府投五元，最多每家新創案投資可到五十萬新幣，吸引大批國際知名創投和加速器進駐新加坡，不僅大舉吸納亞太區域的創業人才，新加坡團隊獲得國際知名創投投資的機會也因此提高。該計畫吸引 14 個國際育成中心 (加速器) 進駐新加坡，其中有 7 個與矽谷有直接鏈結關係，在新加坡設據點，將矽谷經驗導入新加坡，包括美國矽谷知名 Plug & Play 亦於 2010 年至新加坡設點，利用矽谷的資源網絡與 NRF、新加坡電信 (SingTel)、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 合作，加速新加坡與矽谷的新創事業雙向交流，提供新加坡新創事業直接進入矽谷網絡的管道。Plug & Play 提供當地進

入加速器計畫的新創團隊一套為期三個月的課程，學習矽谷生態體系中高科技型創業者的商業思維、募資方式與其他策略性經營管理方法。

相較新加坡以資金與法規作為誘因引進海外加速器，以色列以創新人才與獎勵投資法規吸引大型跨國企業與加速器。以色列政府透過軍事教育制度(如 8200 部隊)培養優秀創新人才，每年衍生超過 300 家新創公司，以政府力量扶持以色列新創蓬勃發展，培養跨國企業最想網羅的人才與創新技術。此外，以色列政府將鼓勵投資新創企業入法，積極以法規營造活躍的市場導向創業生態圈，展現政府推動新創企業發展的決心。如 1984 年開始實施的「鼓勵產業研究和發展法」，推動國內企業與外國企業共同研發合作，並據此法於 1992 年成立以色列最著名的創業投資基金 YOZMA 計畫，由政府出資以 8,000 萬美元與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合作進行風險投資，並以 2,000 萬美元直接投資高科技新創企業，活絡以色列新創投資環境。

2010 年修訂的「資本投資鼓勵法」，包含最高可補助投資於固定資產與生產設備資產 20%的「撥款計畫」(Grant Program)，以及指定條件下可享有稅收優惠的「稅收優惠計畫」(Tax Benefit Program)。這兩個法規，為以色列新創生態圈在 90 年代的高速發展營造兼具創業推力與出場拉力的友善環境。藉由相關新創法規，以色列吸引超過 350 家知名跨國企業，諸如 Cisco、IBM、Intel、Microsoft、SAMSUNG 等在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並同時成立企業加速器與企業創投基金。如 IBM 於 1972 年在以色列成立研發中心，並於 2014 年 7 月成立加速器 Alpha Zone Accelerator，協助新創公司進行產品開發、行銷以及法律會計等相關服務，藉此和優秀創新人才與新創公司建立合作機制，培養雲端、資安、儲存軟體、運輸、能源管理、廣告和醫療設備等各領域之新創，以提升 IBM 對企業客戶的服務內容與品質。除了跨國企業設立之加速器外，以色列的政策法規亦吸引國際專業創育機構至以色列設立據點。如美國東岸最大的非營利創育機構 Mass Challenge 的以色列分部，為目前以色列最大的加速器，輔導當地新創。

引進海外加速器與跨國企業設立垂直加速器，除了有助於加速新創前往國際市場與鏈結全球客戶，也增加企業與新創的合作機會，透由提升彼此信任進而形塑後期投資併購出場的機會。

### (三)建置旗艦型國際創業基地

不論是各國政府或是民間力量，皆致力於行銷及打造為全球重要創新創業中心，建構單一國際宣傳形象與行政服務窗口，以國家新創品牌對外擴大行

銷，運用國家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海外市場開拓。以下將針對兩個國際新創基地進行標竿分析：

表 1 各國海外新創基地資源比較

名稱	StationF	Block 71
設立時間	2017 年	2011 年
組織型態	民間	政府
地理位置	法國巴黎	新加坡
營運模式	新創生活城	新創加速園區
資金來源	90%以上自籌	政府支持
營收來源	商業設施營收為主	多個政府部門專案補助
服務對象	新創公司、創業家、一般民眾與加速器進駐專案	新創公司(多為外籍團隊)
場域設置	單一大型基地	單一基地/國外據點
空間規模	3.4 萬平方公尺 (不含居住空間)	1.6 萬平方公尺 (持續擴張)
服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容納 3,000 座位與 1,000 組以上團隊進駐的空間</li> <li>2. 60 間各種類型會議室及 8 個活動展演空間</li> <li>3. 3D 列印、金屬加工等創客空間與設施</li> <li>4. 商店、24hrs 餐飲、酒吧、健身瑜伽空間及各式商店等</li> <li>5. 600 人以上共住服務空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lk 71：行動與穿戴服務科技新創</li> <li>2. Blk 73：小型生技新創</li> <li>3. Blk 79：A*STAR 學研團隊</li> <li>4. 持續擴充中</li> <li>5. Blk 71 San Francisco</li> <li>6. Blk 71 Jakarta(印尼)</li> <li>7. Blk 71 Suzhou</li> <li>8. Blk 71</li> </ol>

資料來源：工研院整理 2019.03

## 1. Station F

Station F 前身為巴黎 13 區內舊火車站，由法國第二大電信集團 Free、免費程式學校 School 42 的創辦人兼富豪 Xavier Niel 於 2013 年出資買下後，投資 2.5 億歐元自 2017 年 6 月正式啟用，堪稱為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數位新創基地。該基地總面積達 3.4 萬平方公尺，中央區採挑高設計可容納 3,000 個座位，內設有 60 間各種類型與大小會議室、8 個活動展演空間及各種實驗室與



科技研發設施；該基地從一開始就定位為「複合式新創生活城」；StationF 目前已經有近 30 個國際級加速器專案或跨國公司在此進駐，包括：Facebook、微軟、Amazon、Ubisoft、Zendesk 等，還有巴黎高等商業學院(HEC)育成中心、NUMA 及 UsinemIO 等法國當地育成機構也包含在內。其中，Facebook 更是在此設立全球第一個實體育成機構 Startup Garage。

一般新創團隊或個人也可以選擇用每個月 195 歐元租用座位與享用內部所有設施，價位相當於巴黎其他辦公空間的一半。目前 StationF 幾乎不跟新創公司收取除租金外的其他服務費用，其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的商業設施營收而來，不定期導入快閃店、提供免費可頌與長棍麵包的 24hr 餐廳等，目前已經是整個巴黎是最吸引年輕人聚集的指標設施。

該機構約有 5~10%預算來自法國政府的補助金，用以設立名為「Fighters」的加速專案，免費提供弱勢族群、移民或難民的有志創業者進駐，與前述一般付費進駐者擁有完全一樣的服務內容；雖然裡頭有提供一些培訓課程，但 StationF 標榜「90% of Entrepreneurs' Problems are Solved by Other Entrepreneurs」的無業師場域，也藉由裡頭的休閒區 Zone Chill、路演區 Zone Create 及創造區 Zone Share 讓一般民眾接觸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無壓力空間。

## 2. Block 71

Block 71 的建築位在新加坡的 Ayer Rajah Crescent(建於 1970 年代)，本來是一座面臨廢棄的工業區，幾經過程，在政府和民間的努力下，這個區域被打造成新加坡創業聚落。2011 年在 NUS Enterprise、新加坡政府的媒體發展管理局(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DA)和金融機構 SingTel Innov8 三方合作，聯手將 Block 71 的建築改變及打造成一個新創生態圈。Block 71 的主要目的是讓企業 共同享有資源、透過政府和民間產業的力量，讓新創產業發芽並茁壯，特別看重緊密的企業社群。基於新加坡社會擁有多元族群，具有願意接納及包容的新創社群的胸襟，還有著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公司，Block 71 提供了友善的新創環境、政府參與重要決策、主動協助解決企業各層面創新與創業的障礙，創造了全球最緊密連接之一的新創社群。

除了原 Block 71 一棟建築，目前還有 Block 73(2015 開放，提供空間給較小型公司)和 Block 79 等，成為新加坡重要創業聚落。一般說來，Block 71 多為科技相關領域的新創公司，例如手機遊戲開發、應用程式內付費平台、穿戴裝置等，而 Block 73 和 Block 79 的多為其他領域或比較小型的新創公司。除此之外，近年來 Block 71 也積極向海外拓展：

- (1) Block 71 也同時於海外設有據點，Block 71 San Francisco 因看好美國舊金山擁有優秀的工程人才、完善科技設施、良好的創新文化等，積極協助新加坡新創企業往美國舊金山擴展與連結，是新加坡將新創企業推向國際化發展的一個良好的鏈結起點。
- (2) Block 71 Jakarta 是另一個往國際擴展與連結的案例，Block 71 Jakarta 與印尼知名企業集團薩利姆集團(Salim Group)合作，該集團是印尼最大的集團之一，經營食品、銀行和財業金融的等事業。於2017年7月在雅加達成立，Block 71 Jakarta 因新加坡與雅加達地緣之便，且印尼具眾多年輕人口，若是給予適當的機會與訓練，將可補足新加坡的研發及新創人力缺口，與新加坡現有的經濟與人才需求相輔相承，開創新的雙贏(Win-Win)局面。
- (3) Block Suzhou 與 Block Austin 則是近期新設立海外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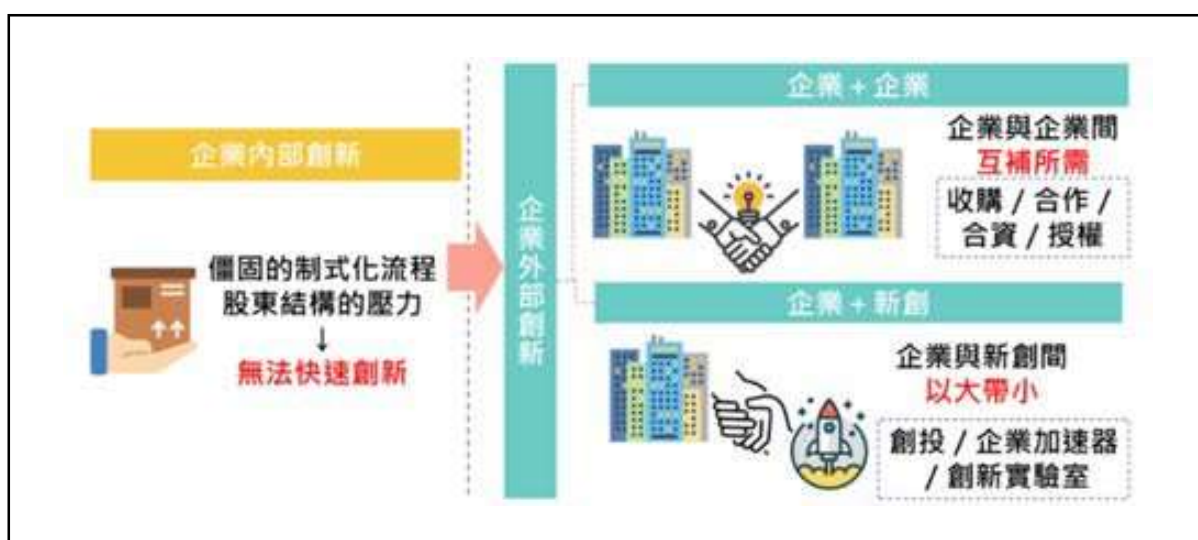
#### (四) 搭建企業與新創共創平台價值及企業創新轉型

2019年全球企業創投基金報告(2019 Global CVC Report)顯示，企業創投基金(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簡稱CVC)參與投資案件數與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達到3,234件，總投資金額達571億美金。CVC參與風險投資的佔比逐年攀升，自2013年以來已成長9%，2019年佔所有VC投資交易的25%。截至2019年底，全球共計有941家CVC參與投資。在2019年的投資交易中，相較於VC有較高比例投資於種子輪(37%)，CVC較傾向於投資A輪新創(29%)，其次才是種子輪(24%)。亞洲CVC交易件數在2019年佔全球40%，首次超越北美(39%)成為全球CVC投資最高比例的地區。而在亞洲地區，原為CVC重點投資區域的中國，投資件數與金額相較於2018年分別大幅下降了19%與41%，取而代之是投資金額雖低但交易件數快速成長的日本，交易件數較2018年成長15%達429件，為當年度亞洲最多CVC交易的國家。

企業創投基金投資的金額與件數快速成長之因，主要來自於企業新創參與(CSE,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成為企業面臨數位經濟時代挑戰時的轉型良方。過去企業以資本投資新創，主要追求財務性投資報酬，所投新創與本業多無太大關聯性，然而，近年來如Uber、Airbnb等新創不斷以快速開發及創新技術顛覆原有產業龍頭，大企業為加速創新腳步而開始積極參與本業相關的新創發展，從戰略布局的角度出發，將新創視為公司轉型的契機。在國際知名加速器500 Startups針對企業如何與新創互動的研究(Unlocking Innovation Through Startup Engagement)中，指出有92%企業期望自新創公司獲得新興技術，56%企業希望藉此推動本身業務轉型或扭轉頹勢，

亦有 46% 的企業希望藉由資助或參與研發獲取人才。而在投資的方式上，除了既有的資本投資之外，亦新增以資源進行投資的方式，抑注技術、市場、通路等有助於新創加速成長的資源。

企業創新轉型可分為內部創新及外部創新，然而由企業內部發起創新、或是帶動創新難度相對較高，受限於公司內部僵化的組織流程及股東的壓力，因此適時地找到外部資源帶動創新，成為企業追求創新轉型的切入點。



資料來源：MIC，2019 年 7 月

圖1 企業創新途徑

而企業新創參與(CSE, 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已成為數位經濟時代的轉型良方，「快魚法則」迫使企業跳脫過去等待傳統育成機構孵育新創公司後再進行收購，轉為積極與新創參與合作、甚至自己著手培育、測試新創事業。過去的 CES 大部分為企業以資本投資新創，主要追求財務性投資報酬，所投新創與本業多無太大關聯性。而後因近年來像是 Uber、Airbnb 等新創不斷以快速開發及創新技術，顛覆原有產業龍頭，大企業為加速創新腳步而開始積極參與本業相關的新創發展，除既有的資本投資，更偏向「資源」投資，舉凡技術、市場、通路等有助於新創加速成長的資源都是可能與新創合作的工具。

## (五)與其他青創基地差異

進而再比較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在北中南東與外島皆有創業基地，地點分佈較為鬆散。創業基地透過中央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目前共有中央層級 16 處，係以 Hub 概念，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打造一站式創業服務據點，提供家醫式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成為創業家、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而地方層級有 16 處。然而，中央與地方的科層體制，導致無法有效的「以大攜小」進行組際之間的合作 (inter-governmental collaboration)。此外，青創基地對於在地特色產業的發展仍未釐清，且在進行國際鏈結與合作，但都為單打獨鬥，各自摸索，難以發展出具體的合作成效。

本計畫所打造的旗艦創業基地是以群聚概念發展為核心，透過國內標竿創業基地的建立，未來將發揮以大帶小的力量，帶領中央及地方以縱向連結的方式推動創業聚落之形成，並結合青創基地、加速器、育成中心等單位，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對接等階段性發展，進而發揮國家級的旗艦隊之實力。

本計畫表面上雖為建置實體場域以打響國際知名度，帶動品牌效應，但計畫重點核心價值是以軟體層面所引進國際創業資源為主，藉由該基地引進海外加速器、創投、國際及新創團隊來臺合作及進駐，我國新創團隊將可以接受國際加速器輔導，來臺之國際新創團隊更是可以實質與國內產業對接合作，進而帶動跨國新創公司與產業間的科技創新對話，改善臺灣產業競爭力。長期而言，該基地將具有永續發展獨立自營之能力，以及提升臺灣產業轉型升級之高度價值，故有別於目前侷限於交流場域經營之青創基地。

同時本基地也深化國際生態圈鏈結，除吸引各國官方科技新創組織進駐基地，並展開雙邊交流，另亦與全球 25 家加速器成為策略夥伴，互送團隊、共同輔導及開設加速輔導課程。

如法國的 French Tech Taiwan 是法國政府推動全球科技新創生態圈的第 23 個基地，目前實體進駐於基地中，其目的在幫助臺灣與法國的新創團隊共享資源，並持續透過與 TTA 定期共同舉辦創新創業課程、新創活動、相互選送團隊鏈結臺法新創生態圈，強化臺法在人工智慧、軟體及半導體等高科技新創領域合作，促進臺法在科技新創的合作交流空間，提升臺灣新創在國際的曝光度。雙方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皆有合作 Yei 青年創業計畫，選送團隊前往法國進行一週新創培訓，至巴黎、格勒諾布爾 (Grenoble) 與昂傑 (Angers) 三地與當地產業及新創生態連結。

另加拿大 Canadian Technology Accelerator (CTA)也於 2019 年正式進駐 TTA，由加拿大國際事務部所規畫成立的 CTA 計畫，旨在幫助加拿大科技創業公司鏈結國際市場業師與市場資源。目前已在波士頓、紐約、費城、舊金山、矽谷設立實體據點，系統性協助潔淨能源、資通訊、生命科學領域之新創團隊界接海外市場。CTA 首次於北美以外之地區設立據點，即選擇臺灣，於 2018 年 12 月宣布與 TTA 合作，配合 TTA 系統性協助加拿大科技新創團隊來臺發展技術與商業合作。

## (六)跨部會創業資源合作

本部與其他部會創業計畫定位不同，相輔相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著重於科研新創早期案源探勘及培育，衍生之新創公司透過 TTA 計畫提供加速企業師輔導、企業與國際鏈結資源，後續對接經濟部價創 2.0、國發基金等計畫，進行接棒培育輔導。相較而言，經濟部計畫則多屬新創加速育成階段。

本計畫充分槓桿部會間新創資源與合作，目前已與金管會(金融科技園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國發基金(台矽基金)及國發會(台杉資本)等進行相關資源鏈結合作。

1. 金融科技園區計畫合作：本基地計畫在產業屬性上非以 Fintech 為主軸，但因 AI、軟體等相關技術主題在金融服務之應用仍將深具潛力，故在雙方合作上，基地計畫除將提供場域供金管會計畫團隊辦理活動與課程使用，同時亦將積極鏈結兩計畫資源，包含產業能量互相界接、邀請其團隊參與基地產業活動、募資或行銷活動等。
2. TTA 與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之合作分工：
  - (1) TTA 扮演臺灣新創生態圈與國際市場、生態圈的鏈結窗口角色，除持續籌組參加 CES、Viva Tech、MWC 等國際展會，今年亦擴大籌組參加 London Tech Week，US Bio 展會，皆是與國內其他新創基地、育成中心及民間機構合作組團，且與林口新創園進行相關資源鏈結合作，建立場域共享機制，並引薦 107 家新創團隊進駐林口新創園。
  - (2) 於亞灣新創園舉辦之 2021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活動設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TA 主題館，未來將透過亞矽計畫平台持續拓展合作關係。

3. 國發基金及國發會(台杉資本)：充分槓桿部會間新創資源與合作，將優先投入 TTA 的團隊。並協助 TTA 團隊申請國發基金 10 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及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的資金投資，進行相關跨部會間資源鏈結合作。
4. TTA 與 TTA 南部據點：南部 TTA 將依南部產業特性發展自身特色，以智慧科技、潔淨循環、精準健康三大主軸，與臺北 TTA 合作，串連南北資源，主要以槓桿臺北 TTA 已累積之能量，例如矽谷創業家投資人、美日歐國際新創資源及國際加速器。

####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 (一)青年就業

新一代青年就業的選擇，在全球創新創業推波助瀾下，開始跳脫傳統框架而朝向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模式」邁進，青年就業選擇不單僅是以工程師、公務人員、金融業等志願為優先，青年們更希望就業選擇更充分與其興趣相結合。故本計畫將建置良好創業環境，順利培育臺灣新創事業，創造更多符合青年期許之就業機會，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等，進而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以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

##### (二)社會經濟

本計畫將展現國際級團隊在臺群聚效應，促進新創社群跨國性進行交流，並與國內製造領導廠商就技術合作、產品開發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創造更多跨國合作的機會，此主動引進的國際鏈結，希望能達到提升臺灣創業生態素質與提升臺灣當地新創公司 go global 的能力條件，並增進青年就業率。長期可為整體產業、社會帶來正向循環，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促成經濟起飛。

##### (三)產業技術與生活品質

本計畫為提高創新創業的國際能見度，邀請國際具高技術含量且有合作潛力的國際新創團隊來臺，透過每年至少吸引 125 隊海內外新創團隊來臺發

展，有系統地將國際創新技術、創新商業模式與國際人才等，與臺灣新創生態系鏈結，加速下世代產業創新之關鍵應用以及技術升級發展與臺灣產業扣合。同時，透過創業過程中科技創新活動，如新商業模式、新消費型態等來翻轉經濟與解決臺灣社會性挑戰議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四)人才培育

本計畫透由建置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引進海外加速器經營顧問及海外新創科技人才，將開創有利本土新創人才與國際人才多元交流互融之場域，在臺灣激盪出矽谷開創性的精神，使臺灣成為國際創新創業生態圈的積極成員。並可鼓勵與跨國團隊的「混血」組合，尤其臺灣的科技人才著名，有些國外新創企業其研發功能可委交臺灣團隊人才負責，或本地創業家可藉由此計畫平台利用海外新創團隊之市場行銷能力，協助進軍海外市場，透由此計畫執行將可藉由實際業務開發之合作與經驗，培育本土新創人才的進軍國際化之能力。

#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 一、目標說明

### (一) 全程目標說明

臺灣的經濟型態正在調整為以「創新」作為經濟驅動之核心，未來經濟發展將更需透過「國家創新創業體系」以維持經濟成長與提升生產力，進而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系統運作效率，達到提升經濟成長與發展優質生活等目標。然而，目前臺灣創新創業氛圍仍以學校及民間的力量，緩慢提升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實力。因此，如何有效透過政府力量，整合各加速平台國際創新創業資源及區域創新系統，強化臺灣內部創新能量以及人才，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價值，並讓臺灣廠商於前瞻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將是未來臺灣發展重點之一。扣合 106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之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目標，著眼於推動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本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維運及學研新創鏈結計畫」將配合臺灣未來科技發展政策，系統性引介國際潛力新創團隊來臺與本地新創及產業合作發展，提升本國青年參與國際重要技術發展機會。另將引進國際加速器與本地產業合作共同培育未來臺灣關鍵新創人才以及團隊，將臺灣創業生態基地打造成為鏈結全球的前哨站。

本計畫功能：

- 基地建置：著眼臺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創業生態系統，建置具前瞻性創業加速器基地，打響科技創新創業國際知名度，奠定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創新創業之根基，並創造國際間對臺灣創業能量之認同。
- 創業促進：致力於將臺灣打造成世界級創業基地，為臺灣創新創業圈注入活水，帶動與臺灣新創團隊的良性競爭，喚起本土青年創業家們的生存意識和競爭求勝之心，帶動國內大學創新創業能量與青年就業。
- 國際鏈結：吸引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事業發展以及槓桿海外(矽谷)加速器資源及網絡，提升臺灣育成產業具孵育海外團隊之能量，策略性對接海外人才、技術、市場及資金，發展我國所需次世代產業關鍵技術及佈局明日產業之商機。
- 產業對接：致力於將海外新創企業資源與國內企業橋接，並進一步促進在地合作，相互截長補短以發揮臺灣整體產業能量，除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並可使創業環境及條件更加完善，有效吸引及雇用具創意青年員工。



本計畫可發揮加值既有創新創業政策之作法如下：

- 強化「進入市場」政策，利用國際級具指標性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建立，營造國家新創品牌對外擴大行銷，運用引進國際加速器之經營模式與資源網絡，協助新創企業海外市場開拓。
- 擴大「人力資源」政策，可擴大引進海外新創團隊之規模，面向全球招募創新科技人才，以及藉由創造新創事業帶動衍生就業機會。
- 擴充「資金」政策，藉由此計畫，擴充國際對臺新創的投資力度，例如與國外加速器合作進行新創投資。
- 完備創業「基礎設施」政策，活化既有中央閒置空間，並整合中央及民間育成中心或共同工作空間業者等資源及建議，建置一個適合海外新創家與國內青年創業者可以充分互動的創業交流平臺，成為「未來·產業創新創業基地」。
- 藉由引進國內外加速器能量，結合國內產業資源，吸引海內外優質團隊來臺發展，達到臺灣新創圈與國際人才、市場鏈結之目的。透過基地的建置，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擔任創新創業輔導與營運顧問，同時也透過系統性地將國際創新技術、創新商業模式與國際人才等整合，每年至少培育出 125 隊國際級新創團隊並以臺灣為根據地發展，擴大與臺灣新創生態系鏈結，海外新創家帶來新技術與新思維，加速下世代產業創新之關鍵應用以及技術升級發展與臺灣產業扣合，同時也促使臺灣新創團隊增強生存能力和適應能力，並與國際創新創業生態圈接軌。

本計畫之三大目標，貫穿連結整體計畫說明如下：

## 1. 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以此基地為點，串連臺灣既有且完整之產業，銜接豐富完整的臺灣新創生態圈，擴散連結-「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編織成縝密的產業網絡為面，營造優質的臺灣創業生態環境，提供一個可充分讓

國內青年新創人才與國際間新創人才交流的基地。透過基地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開設課程，並廣徵國內外新創團隊進駐基地進行培訓；同時更可成為吸納海外優秀科技人才投入創新創業的創業聚落，讓國內新創人才與海外新創企業在此空間交流、激盪創新點子。同時，利用臺灣現有的產業環境與優勢，吸引國際新創企業來臺進行產業的對接與洽談合作機會；除了上述目標重點在提升臺灣新創實力，本計畫亦旨在打造一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讓工作區域與公共環境擁有對性別友善之設備與文化。

簡言之，本計畫透由線上線下國際社群平台，以及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平台，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新創品牌直接鏈結與接軌全球新創生態圈，將有利於開啟國際新創布局重要契機點。使全球新創圈快速了解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於臺灣生態圈扮演的角色，進而建立臺灣科技新創於全球科技新創生態圈的發言權。

## 2.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為滿足培育海內外新創事業高度彈性及客製化的服務需求，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將參考國際育成產業服務架構，依新創事業發展流程，一路陪伴新創公司成長。本計畫擬以系統整合觀點規劃「育成全網絡平台」為經營定位，從創意啟發、創新研發、創業成長，創造價值各階段，建構並彈性應用創業家網絡、專家與業師網絡、投資網絡、國際市場及通路網絡等，並與國內外各育成機構共同建立起區域創新的育成合作體系。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擔任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之輔導與營運顧問，就國際級團隊育成輔導、育成經理人培訓、國際資金鏈結、國際市場鏈結及企業事業資源鏈結等面向。並規劃由頂尖加速器引進國際級新創團隊於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進行輔導加速，提供豐沛之國際業師資源，提供創業知識教育、顧問諮詢服務、營運管理支援、事業化與商品化輔導、中介服務及加值、先期資金募集以及育成支援服務等，亦能吸引國際新創團隊、人才、資金及技術來臺，與國內青年創業家開啟多元文化刺激及合作機會，並進一步協助國際新創團隊攜帶技術來臺並設立公司、聘僱員工、從事生產與投資、或促成大企業併購，與臺灣科技產業實質結合，提升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化。以期每年能成功培育出至少 125 隊國內外國際級新創團隊，協助新創團隊進行產業合作之對接及驗證場域協尋，積極促成與臺灣產業鏈結，帶動臺灣就業市場與新興經濟發展；亦協助臺灣產業與國際新創接軌，以利臺灣產業創新轉型。

### 3.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本計畫將適切扮演交流平台、人才鏈結、創業引導等多重角色，開創有利國內新創人才與國際人才多元交流互融之場域，在臺灣激盪出矽谷開創性的精神，透過與國際性新創組織及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及相關部會組織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新創活動等，促進來臺國際新創家與臺灣創業家共同交流混血，同時更可提供我國海外人才培育學員返國後投入創新創業的表現舞台。本計畫匯集創新創業所需供應鏈資源於基地，連結企業網絡，媒合國內外新創公司與供應鏈廠商展開實質事業開發等合作，促進廠商與新創團隊共同發展新興事業，鏈結與媒合國內外新創團隊和國內外企業促成實質商業合作，包含簽訂 MOU、共同研發、試製合作、拿到訂單或獲得投資等項目，並以創造實質國內外新創團隊商業交易為基礎，找到合適的供應鏈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基地計畫與國際創新創業生態圈之接軌與知名度。同時也將積極串連國內外重量級企業夥伴資源，培養具紮實技術能量的人才，擴大臺灣新創圈之技術人才庫，並拓展團隊與國際企業交流之機會。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為完善我國科研新創生態圈、強化新創聚落發展，本計畫打造國際級標竿創業基地，凝聚臺灣學研新創及園區研發能量、吸引國際頂尖創業家來臺發展與交流及培育我國創業人才，藉進海內外新創人才交流，並鏈結國際新創生態圈，升我國新創知名度，預期效益如下：					
(一) 預計擴大合作之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至 10 家					
(二) 全期吸引 500 隊新創團隊進駐					
(三) 預計促成投資額達新臺幣 70 億元					
(四) 預估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52.6 億元					
里程碑(milestone)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四年 民 114 年 (8 月)
年度	1. 國際級創新創業	1. 國際級創新創業	1. 國際級創新創業	1. 國際級創新創業	

<p><b>目標</b></p>	<p>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p> <p>2.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p> <p>3.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p>	<p>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p> <p>2.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p> <p>3.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p>	<p>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p> <p>2.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p> <p>3.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p>	<p>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p> <p>2.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p> <p>3.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p>	
<p><b>預期關鍵成果</b></p>	<p>1-1 基地總部之維運</p> <p>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6 億元</p> <p>2-1 與 7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p> <p>2-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p> <p>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p> <p>3-2 新建立 3-5 家國內大企業/創投等合作夥伴關係</p> <p>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7 億元</p>	<p>2-1 基地總部之維運</p> <p>2-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5 億元</p> <p>2-3 與 8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p> <p>2-4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p> <p>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p> <p>3-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p> <p>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7 億元</p>	<p>1-1 基地總部之維運</p> <p>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p> <p>2-1 與 9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p> <p>2-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p> <p>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p> <p>3-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p> <p>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p>	<p>1-1 基地總部之維運</p> <p>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p> <p>2-1 與 10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p> <p>2-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p> <p>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p> <p>3-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p> <p>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p>	
<p><b>年度目標達成</b></p>	<p>1-1 基地總部之維運</p> <p>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1.77 億元</p> <p>2-1 與 7 家國際</p>				

情形 (重大 效益)	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2 培育 158 隊 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 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3-2 新建立 5 家國內大企業/創投等合作夥伴關係 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56.5 億元				
------------------	--	--	--	--	--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共有三項執行目標，整體計畫架構如下圖：



圖 2 整體計畫架構圖

本期程(110 年~113 年度)著重於推動旗艦基地自主營運模式進行，由本地輔導單位接手基地空間硬體設施維護與營運，將持續完備基地軟硬體建設，以吸引傑出海內外新創公司入駐，並具備自我獨立經營及孵育海內外優秀新創團隊之能耐，藉由該旗艦基地之國際知名度，將形成更多國際創業資源與資金關注，將成為世界級具指標性的青年創新創業重鎮。每年深化與 2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至少與5家企業共同參與TTA活動及課程，至少培育 125 隊國際級新創團隊，並積極於國際新創圈機構如國際加速器/共創空間/育成機構等合作混血交流，以期每年促成募資額至少達新臺幣 17 億元。

而本計畫將會依計畫執行亮點進行主題式行銷/廣宣，集體梯次式辦理產業鏈對接及廣宣活動，發揮非單一加速器可提供之輔導資源，並結合國際大型創新創業展，辦理成果發表日，爭取媒體曝光廣宣機會，進行(海內外)雜誌專訪與創業故事影片拍攝，引薦媒體報導曝光，如：數位時代、天下、遠見、商業週刊、Techcrunch、Reddit等知名媒體，並搭配議題式行銷，增加新創團隊及臺灣創新創業品牌曝光機會。

每年經費說明如下表：

表 2 執行策略經費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目的
國際 新創 創業 基地 營運 及 品牌 經營	38,000  (基地場域租賃及維運，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品牌線上線下行銷及團隊/展會平台等海內外廣宣)	32,500  (基地場域租賃及維運，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品牌線上線下行銷及團隊/展會平台等海內外廣宣)	29,590  (基地場域租賃及維運，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品牌線上線下行銷及團隊/展會平台等海內外廣宣)	28,480  (基地場域租賃及維運，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品牌線上線下行銷及團隊/展會平台等海內外廣宣)		基地軟硬體維護為場地營運費用(含租金/設備/維修/水電網路費用)，朝自主營運逐年下降營運費用，及 TTA 官方網頁/社群等線上線下行銷及媒體廣宣、國際廣宣
國際 新創 加速 計畫 引進 及 新 創 團 隊 培 育	81,000  (海內外加速器輔導經營費、引進海內外新創團隊 125 隊進駐)	54,500  (海內外加速器輔導經營費、引進海內外新創團隊 125 隊進駐)	53,315  (海內外加速器輔導經營費、引進海內外新創團隊 125 隊進駐)	51,300  (海內外加速器輔導經營費、引進海內外新創團隊 125 隊進駐)		加速器營運費用(人事成本/活動辦理/差旅費用)，協助團隊輔導創業活動輔導，團隊徵集、團隊補助
臺灣 與 國 際 新 創 生 態 圈 夥 伴 鏈 結	31,000  (與新創生態圈鏈結辦理國際交流混血活動及企業媒合)	19,000  (與新創生態圈鏈結辦理國際交流混血活動及企業媒合)	23,095  (與新創生態圈鏈結辦理國際交流混血活動及企業媒合)	22,220  (與新創生態圈鏈結辦理國際交流混血活動及企業媒合)		辦理國際新創機構混血交流活動(團隊競賽/互送團隊/合作培訓)，與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
合計	150,000	106,000	106,000	102,000		

## (一)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 1. 國際級科技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維護管理

本分項執行內容主要為維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營造適合新創團隊加速成長、與企業和投資者洽商之環境，促進臺灣鏈結國際級加速器、新創團隊的網絡，並進行跨部會在基地中的合作，共同規劃進入基地創業生態場域中。同時，在此場域空間中槓桿國際級加速器資源及網絡，提升臺灣新創產業能量。以策略性對接海外人才、技術、市場及資金，發展青年創新創業之基礎工程與群聚效應。簡言之，營運以「打造國家級青年科技創新創業聚落、營造一個有活力的臺灣青年創業環境」為目標，鏈結國際級加速器，打造適合培訓與交流之空間，建構適合商務發展與合作之場域。以此基地為據點，串連臺灣既有且完整之產業，銜接豐富完整的臺灣新創生態圈，塑造「產業創新創業基地」的願景。

本計畫以吸引優秀海內外新創公司進駐為目標，鏈結產業多元利害關係人(加速器、創投、企業等)進駐基地空間，打造混合式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讓基地空間使用功能多元化，成為個創業生態的聚焦出發點。本計畫將延續使用建置於臺北小巨蛋東會館 3、4 樓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主場館與小巨蛋東包廂 4 樓，進行基地場域空間維護及基地營運。基地整體場域空間共 956 坪，其中包含 607 坪的會議室/活動場地/公共空間，以及 349 坪的共創空間，東包廂 4 樓 224 坪，整體場域空間總計 1,180 坪。基地地址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交通便利，將成為臺北新創產業之心臟。且基地小巨蛋為臺北市知名地標，建築物具個性化及文創活動氣息濃厚以吸引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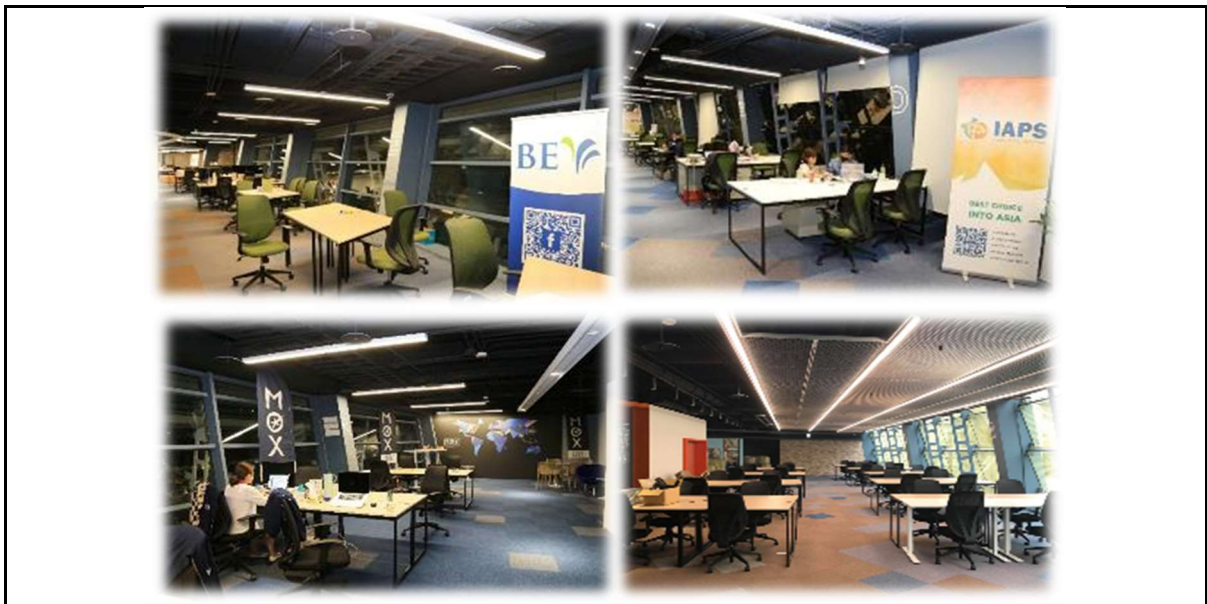
目前基地可容納每年 125 隊新創之共創空間、本案執行人員辦公空間、會議室、活動場地、教室等空間上的使用。場域包括共創辦公空間、交流空間(會議室、活動場地、廚房、衛浴等)、硬體設備(事務機、網路設備、辦公傢俱)等，此外，交流空間也將配合管理需求雙重運用(例如：用餐區可以變為活動空間、會議室改成教室或轉成獨立辦公室)。如遇現有基地空間不敷使用之情形，將以周邊小巨蛋附屬空間為優先延伸空間，彈性租用小巨蛋附屬空間，以達生態體系的最佳利用效率。





資料來源：[goo.gl/e6qD5K](http://goo.gl/e6qD5K)

圖 3 臺北小巨蛋實體外觀



資料來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圖 4 基地加速器進駐空間



多功能會議室

國際交流空間

展演空間(階梯區)

休憩/遊戲空間(東包廂)

資料來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 圖 5 基地各部空間使用狀況

基地鼓勵創新創業圈「集體打群架」而非「單打獨鬥」，以「共同創業」取代「各自創業」，空間設計朝向「加速人才融合」角度出發，並考量海內外加速器需求(追求獨立與隱私)，以創新創業主題概念建構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及創意交流空間進行管理。目前基地可容納每年 125 隊新創團隊會議室等空間上的使用。其中，新創事業交流必需提供之活動使用空間，具備可變化中、小型會議空間平常可以做為上課或會議的活動場域，舉辦中小型發表會或投資媒合會時，可將此空間轉變為多元性使用場所，達生態體系的最佳利用效率。此外，積極運用基地中新創團隊對於其產品的場域試驗空間(demo site)，帶領投資人與企業直接鏈結團隊，強化新創團隊與消費市場的互動，蒐集直接的反饋。同時，可讓團隊產品直接現場試用，當作創業團隊的實績展示。

本計畫長期為落實民間廠商商業運營能量，109 年起啟動自主營運試行，向民間公開徵選營運廠商，導入民間商自主營運能量，於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推動自主營運，將視實際運行狀況滾動檢討修正及逐年提高自籌比例，希冀民間營運商能帶入企業經營思維之商業運營機制及更多民間資源，讓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生態圈繼續蓬勃發展；透由自主營運模式推動，



逐年調，建構一套完善的基地營運模式，持續以達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全面自主營運目標為長期目標。此營運模式建構在新創、大企業成功共創價值、大企業或投資者可順利投資新創案源之基礎上，與基地計畫執行之重要本質相扣合，故計畫經營團隊之任務，即為加速、並促成成功案例在基地內持續發生，並同步完備自主營運細節規劃，並於計畫期間持續募集、爭取長期基地營運之潛在接手廠商、國內外重要企業與投資者。基地內之國際級加速器將扮演關鍵角色。其對國際市場(outbound)，透過既有國際媒合服務平台、建立國際早期投資人推薦管道，與引進中後期跨國企業創新合作專案，協同各部會計畫及新創資源，加速臺灣科(學)研創業生態創新轉型，提升臺灣新創在後期市場擴張與募資成效，打造臺灣科技新創全球品牌、坐穩臺灣新創國際戰略地位。

以上總結，基地營運模式核心將在於促發加速器、新創團隊、產業可持續地不斷互動與共創價值之生態系，並從中建立可重複、可快速擴大商業模式，以支撐未來基地之自主營運俾達成全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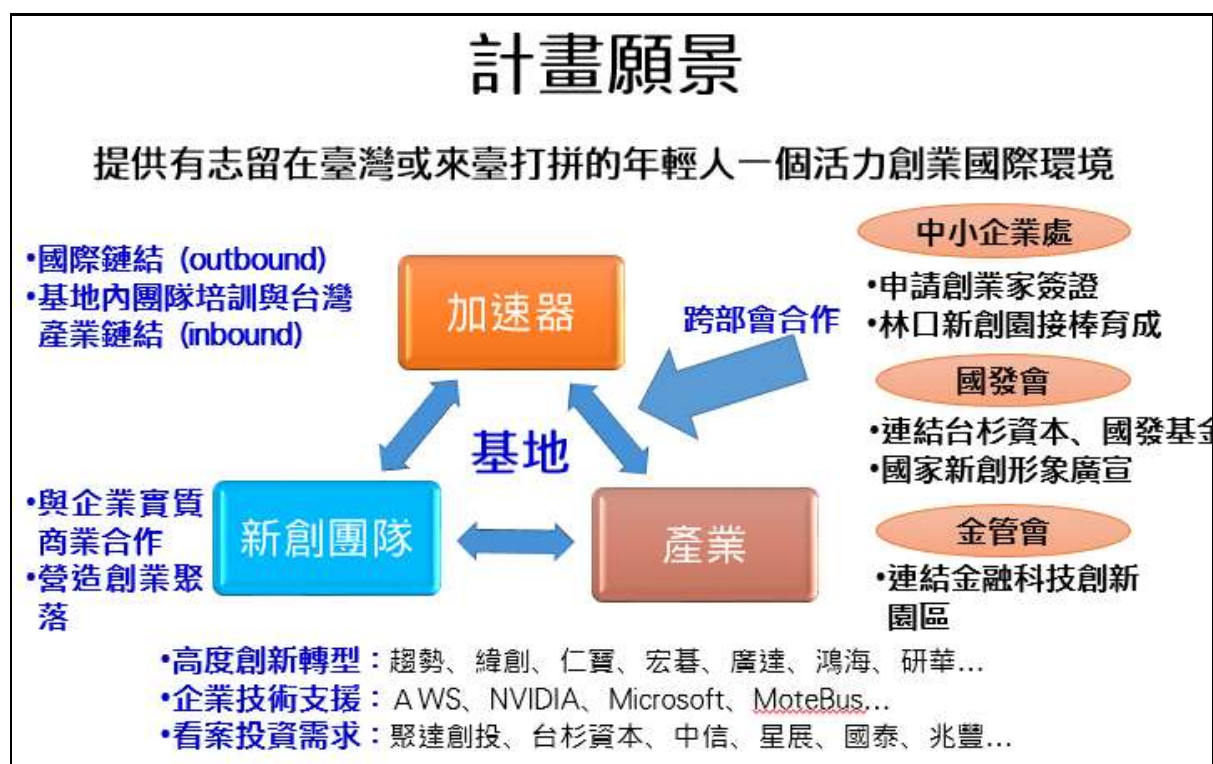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營運模式

## 2. 國際新創品牌行銷及廣宣

為建立一完整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基地需引介多方機構進入，其中吸引歐美、東協等國際加速器、育成機構、國際創投、國內外企業等基地主要

溝通對象，結合溝通對象需求與臺灣創新創業強項後，規劃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定位為「創造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聚落，成為海內外新創資源鏈結樞紐」，以展示基地優勢。這是一個創新、兼容並蓄、友善的新創事業孵化聚落，融合了各方科技人才的智慧與技術鏈結。各國創業家腦中的理念，將落實成獨特、創新、領先科技的商品及服務。臺灣位居亞太區交通樞紐，擁有眾多科技人才，是新創科技團隊進攻亞洲市場最好的起點，亦是邁向國際舞台最強的后盾。

為推廣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成為全球科技新創的代名詞，規劃其續溝通策略與管道如下：

(1) 數位傳播與溝通：主要是透過多元的網路素材及多元管道下，讓臺灣科技新創擁有多元的樣貌，已達到全面性的網路科技社群溝通

- A. 計畫網站建置及經營維護([www.taiwanarena.tech](http://www.taiwanarena.tech))：透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官網基地環境介紹與使用者服務、全球新創資源鏈結、新創生態圈夥伴介紹與鏈結(含：新創、加速器、創投資金和產業等)三大主軸外，更即時提供新創交流資訊、新創成功案例等即時更新內容，以做為創新生態圈夥伴的聚集平台。進而透過平台鏈結新創資源與協助，以達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期許成為臺灣新創資源入口的目標
- B. 社群經營(Facebook, Twitter, LinkIn...等)：透過普遍熟悉的社群平台進行分眾化的溝通不僅是近年來的法則，更是具有較低成本及最佳效益的優勢，因此從網路進行社群人脈的建立，將是最符合新世代的交流與鏈結模式，再透過相關新創訊息之發布，也可做為與特定族群溝通的最佳管道，也進而建立品牌於科技創新創業的品牌知名度。
- C. 媒體議題策略：加速科技新創於特定市場或特定產業的能見度，透過議題的挖掘與形塑於合適的時間點進行國內外新聞媒體議題操作，除了讓 TTA 團隊能提高其自有品牌知名度外，更能集結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新創生態圈的新勢力，進而創造新創全球一家的概念，因著熱愛新創而結盟路上的夥伴不分彼此的相互支持，進而讓大家共享一氣累積之品牌效益與臺灣創新創業新形象。

(2) 協助加速器夥伴國內外計畫廣宣與新創案源網羅

- A. 英文官網廣發全球英雄帖，並透過臺灣駐外單位及各國在臺協會進行國際廣宣，吸引國際案源申請加入 Taiwan Tech Arena 合作之加速器計畫培育。
- B. 吸引參與國際創業展覽與競賽(例如 TechCrunch SF、Audi innovation award 等)，網羅國際新創案源加入 Taiwan Tech Arena 合作之加速器計畫。
- C. 將與國際知名創新創業組織合辦交流活動，宣傳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計畫，提高基地於國際間之知名度。
- D. 赴海外廣宣進行團隊徵集，拜訪海外潛在合作對象，如：國際加速器或國際商會組織等，發掘潛在案源來臺發展，進行與臺灣價值鏈合作商機媒合活動，提高與臺對接合作機會。
- E. 與國內創業生態圈高度合作，槓桿國內育成中心、國內加速器及相關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之能量，合作舉辦基地徵案說明會，以吸引國內優質新創團隊加入徵選。

(3) 與全球指標新創資料庫美國Crunchbase、歐洲Dealroom合作，強化臺灣團隊國際曝光、建立新創品牌形象

(4) 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形象參與國際重大展會平台行銷

選之團隊有機會參加輔導課程、跨國共同育成、大型資金媒合會、商機媒合會、台矽物聯網交流活動等系列活動進行成果展示，並搭配計畫執行相關宣傳，於大型國際級展會中進行展覽，如 InnoVEX、Tech Crunch SF、CES 等。計畫將從入選團隊中擇優進行雜誌專訪與創業故事影片拍攝，引薦媒體報導曝光，並搭配議題式行銷，增加團隊曝光機會。

透過以上作法，TTA 行銷策略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以國家單一品牌為共識，透過整合方式臺灣科技新創邁向國際新創市場行銷，誘發與國際產業對接，可直接鏈結與接軌全球新創生態圈，基地以整合方式進行國際行銷布局策略出發點，從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形象館到相關文宣或影片，再透過國際展會平台的國際管道與資源，將有利於開啟國際新創新布局的重要契機點，使溝通對象能快速了解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於全球生態圈扮演的角色，進而建立臺灣科技新創於全球科技新創生態圈的發言權。

## (二)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奠基於本計畫過去三年與國際加速器合作基礎，並參考國際間國家級新創生態圈建構計畫，如法國 La French Tech 在各國設立據點、以色列 Innovation Authority Agency 針對創投、企業創新等方案之設計、新加坡

Startup SG for Investor 等與創投作法，以及依近兩年台杉企業創投調查報告、PwC 臺灣新創生態圈調查報告等調研，本計畫持續精進，設計加速器等新創支持計畫之引進，以期進一步強化臺灣新創生態圈在各構面之輔導支持能量。規劃加速器營運資助逐年遞減 5%，每年評估團隊輔導隊數及營運效益，除募資額的量化指標外，將納入對募資、新增就業人口、新增創造訂單/營收(加強國際資金募集及統計)等質化指標作為加速器夥伴績效評比，來制訂資助標準，作為計畫之退場機制。將發展出 TTA 導入之加速器為具有國際募資與人脈資源之國際級加速器成為計畫模型與機制，作為整體計畫長期衍化的滾動式成長基礎。

主要強化構面包含：

**與國際重要生態圈夥伴設置合作新創支持計畫：**延續過去與 French Tech Taiwan 等以交流、混血活動之合作基礎，針對未來臺灣新創重要發展市場，包含歐洲、美國、亞洲其他區域等，主題式徵集加速器夥伴與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合作，為國際夥伴如 La French Tech、以色列 Innovation Authority Agency 等，針對多邊需求提出跨國、跨區域新創支持計畫，將深化國際投資型加速器與國際企業合作推動新創，鼓勵企業挹注資金於 TTA 與加速器開設主題式企業專屬育成計畫。以期強化跨國政策支持合作、以及協助新創於各重點市場鏈結關鍵市場、技術、生產等資源。

**大型企業合作，設置共同企業導向新創支持計畫：**新創與大企業合作，在前述台杉等報告中指出為近年引導至新創受併購出場之重要途徑。而本計畫過去與大企業合作，包含與高通合作辦理 Qualcomm Innovation in Taiwan、由高通提供資金、技術資源等；並由本計畫引進 Techstars 加速器輔導業師資源，深獲參與該計畫之團隊正面回饋。該範例亦已逐步建立公、民合作辦理新創支持計畫基礎。另本計畫參考以色列 Innovation Authority Agency，多年來透過提供國際大型企業，包含 Intel、3M 等申請與新創共同研發，並扣合刻正聚焦之 5+2 產業，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與跨域新創合作，持續推動學研新創育成，鏈結媒合以符合未來 6 大核心產業需要，如 BIO+ICT，推廣 BIO 學研成果予電子相關廠商，推動廠商投資或技術合作，共同促發創新創業營運效益。擬將與大企業深化合作開設共同新創支持計畫列為重要構面。具體而言，將以以下兩模式，以企業為主體設置新創支持計畫：

- 單一或企業聯盟辦理特定主題加速器、出題解題、技術支援、市場資金合作等

- 國際企業與臺灣新創共同進行研發：大型企業需先與本計畫簽訂合作意向協議、並由大型企業與本計畫合作徵集新創就指定題目進行共同研發合作規劃與提案。

**創投合作，設置共同成長期新創支持計畫：**除本計畫既有針對種子期等新創之支持計畫外，為建立臺灣新創生態圈在創投，如 a16z、KPCB 等同類型與規模之創投合作基礎，以期有更多臺灣優秀團隊可有機會與國際級創投合作，吸引國際級創投來臺。

本計畫將依此強化構面，洽訪並邀請具新創支持組織如加速器、企業新創支持計畫、創投、國際新創生態支持組織等提案與本計畫合作。本計畫並將就其資源適切性、國際關鍵市場鏈結能量、資金與市場資源鏈結目標，以及對本計畫實體基地空間長期營運效益性等辦理委員會以協助本計畫完成遴選合作夥伴並確認每件合作案投入資源。以期每年於本計畫辦理兩件新創支持計畫、並透過各項支持計畫提供至少 125 隊次之新創團隊獲取各式鏈結資源，與企業進行實質商業合作，如拿到企業訂單、獲取創投投資、研發與試製等合作關係，增進獲投機會及早期資金，使新創營運成長，帶動臺灣就業市場與新興經濟發展。針對國際新創落地發展，擬訂定期回報校友團隊營運機制：(1)加速器追蹤國際新創團隊營運發展：如落地、輔導後衍生商機、營運存續、或是經商環境重大衝擊(如疫情、大環境景氣等)導致新創營運問題等、其他跨部會資源紓困協助等、(2)設立「TTA 校友會」，定期辦理校友交流活動，提供適切 TTA 資源；建置「駐點創業家(EIR)」，針對新創經營問題，提供經營諮詢及經驗分享；(3)加強基地協助輔導後團隊之新創資源。

並藉與國際創業圈與大型企業、重要創投合作，更進一步拉升臺灣與本計畫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於國際之育成能量，協助臺灣育成生態圈與國際新創接軌，以利臺灣創新轉型。

### (三)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 1. 槓桿具國際知名度能量組織，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共同辦理相關新創線上、線下活動

配合本計畫與合作夥伴辦理各式線上、線下活動，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與國際新創生態圈之連結。其做法包含：

- (1) 延續並持續與各國的創業機構合作舉辦新創活動，促成跨國新創團隊間的互動。延續本計畫與法國 French Tech Taiwan (FTT)、加拿大 Canadian Technology Accelerator (CTA)、美國科技新創媒體 TechCrunch、新創矽谷 Plug and Play 加速器、美國柏克萊大學 Sky Deck 加速器、新加坡大學(NUS)、天使投資人組織如 Keiretsu Forum、Band of Angels 等合作關係，每年規劃如國際合作新創 Pitch 競賽、線上線下論壇、開設接待海外企業來臺產業交流團或臺灣企業出國鏈結等服務、主題式 podcast/線上影音訪談與推播、線上共同社群平台如 slack 等維護，以期透過線上線下活動搭配，持續擴散新創國際合作重要性，並透過平台為參與者建立長期互動基礎。
- (2) 槓桿全球新創盛會如 TechCrunch Disrupt SF 等於國外辦理以臺灣新創生態圈為主軸之活動。如與全世界知名的科技新創媒體 TechCrunch 合作，在展覽期間，舉辦以 AI 為主題之 Taiwan Reception，以演講、論壇與新創路演等形式，探討臺灣與亞洲在人工智慧領域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依不同國家在矽谷投資經驗及多元觀點，討論未來投資 AI 的風向與發展趨勢；並規劃邀請臺灣 AI 相關新創團隊上台 Pitch，與各國新創團隊互動，展現臺灣新創實力。
- (3) 與臺灣各新創支持計畫或單位，包含如 Silicon Valley Taiwan Angels、台杉資本、國發會國發基金、金管會(金融科技新創基地)、經濟部(林口新創園)、各縣市政府之計畫或資源等，邀請其培訓之團隊積極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參展，以期以更全面之構面使臺灣新創生態圈與國際夥伴進行跨產業別、跨區域之團隊交流。

## 2. 媒合企業與新創

主要服務包含：

- (1) 對臺灣與區域企業推廣、教育開放式創新之平台：本計畫將與合作之新創支持計畫系統性提供企業夥伴與新創合作之協助，包含為企業提供創新、Ideation 等內部訓練、提供夥伴客製化鏈結新創之服務。期藉此擴散強化臺灣產業與新創合作之風潮，並將本計畫拉升臺灣產業與國際新創接軌之重要窗口，以促成臺灣產業持續創新成長。並藉此引導企業進一步開設新創支持計畫，更深入與新創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 提供企業會員夥伴參與本計畫與合作夥伴辦理之各式活動：本計畫將依企業不同深度需求，提供以下協助，(A)混血空間-提供企業內部創新創業空間，可接觸國際業師及人才；(B)矽谷資源-提供矽谷當地業師人脈



網絡與加速課程機會，協助企業內部創新團隊國際發展；(C)投資看案-針對企業夥伴需求媒合與接洽基地優質新創案源，參與基地 Demo day 活動；(D)培育加速-協助企業內部創新創業團隊，申請進駐基地國際加速器 program 等。(E)國際行銷-與基地共同參與 CES 等國際展會或創新創業活動，共同打造臺灣科技創新創業品牌；(F)加速器合作-協助企業夥伴與特定加速器設立主題式專屬加速器；(G)策略需求-深度配合企業出題需求，進行 deal sourcing，客製化辦理 Private Demo Day 或 Reverse Pitch Event。強化臺灣優勢企業內部創新能量以及外部創新人才引進融合，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價值，並讓臺灣廠商於前瞻創新產業占有一席之地，亦將是推動臺灣發展破壞性創新之發展重點之一。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此計畫之組織內部環境、研究能量、人力資源與技術掌握等面向之 SWOT 分析如下：

#### (一)優勢(Strengths)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負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工業園區以及推動創新創業等四大任務。在產學合作方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升臺灣學術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帶動臺灣產業之創新創業氛圍，積極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計畫，鼓勵企業與學界共同投入技術研發，除了可將學界先進研究導入業界外，也為企業長期培育關鍵技術人才。此外，在國際合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也推動臺灣學界與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以色列、歐盟等單位之國際合作計畫。此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積極推動臺灣各項創新創業計畫，包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台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等，在科研創業領域已累積相當能量。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過去在技術跨域融合與創新之能力，擁有整合國家基礎與應用研究，推動學界與產業合作，以及國際的前端技術研究能力，因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創新創業，具有跨部會協調、產學研合作、以及促成國際合作之優勢。

#### (二)劣勢(Weaknesses)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雖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機構，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我國學研成果產業化。然而對於一國產業之發展，產業升級需求、臺灣於國際產業供應鏈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產業群聚或技術的互補分析，仍然無法全面掌握且深入。考慮到未來需要依據業界需求，協助臺灣產業尋求國際可能之合作機會與佈局，為避免此一劣勢，未來將持續強化與經濟部等跨部會分工及合作。

#### (三)機會(Opportunity)

在產業發展方面，將於 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有鑑於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未來可就六大產業創新領域與政府各部會合作，共同協助臺灣廠商於國際尋求鏈結之機會。

#### (四)威脅(Threat)

面對來勢洶洶的中美貿易及全球產業經濟之改變，隨中國政府主張對全球招攬人才，將臺灣青年納入中國政府發展新創「人才工程」的版圖。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工作結合「雙創」的總體政策，運用原有產業孵化體系基礎，大規模設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及示範點，包括「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以及各地方政府或企業設立之青創基地或孵化器，設置地點遍布於臺灣投資人聚集的北京及上海、福建、廣東、浙江、江蘇等省市；以及大陸「惠台 31 條措施」等，面對大陸積極創造臺灣青年在大陸就業與創業之誘因，因人才全球流動是自然發展或市場機制之結果，面對此一趨勢，未來鼓勵臺灣創業者與國際網絡之鏈結，發展「全球資源整合者」模式，透過大範圍的自由化，營造出國內外資本、技術與人才展開合作。

以及亞洲產業的板塊移動，國際大廠陸續將產業移往新興市場東協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汶萊、柬埔寨及寮國)或南亞諸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已成為全球各經濟體向外投資發展的重點區域，例如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的簽定，又或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的設置。不僅是為了利用當地豐沛的人力與資源，降低各生產要素的成本，以服務日益競爭的全球市場，更重要的是建立產業連結，開拓新市場，培養未來潛在消費市場。面對此一情勢之改變，未來本計畫應開始佈局與新興市場的合作。

####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年度 差異項目	110-111 年度	112-113 年度
一、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運 1 處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li> <li>● 成為國際新創鏈結資源樞紐，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6 億元/15 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運 1 處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li> <li>● 成為國際新創鏈結資源樞紐，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18 億元</li> </ul>
二、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與 7 家/8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li> <li>● 每年培育至少 125 隊國際級新創團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計與 9 家/10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li> <li>● 每年培育至少 125 隊國際級新創團隊</li> </ul>
三、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li> <li>●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li> <li>●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7 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li> <li>●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li> <li>●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li> </ul>

##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本案非跨部會計畫。

##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預算來源	經費(千元)	工作項目
科技發展	0	無
公共建設	0	無
基本需求 (部會施政+社會發展)	0	無
其他(如作業基金)	0	無

##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本計畫為發展臺灣成為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國際育成總部，打造一個亞洲區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引進國際加速器經驗與能量，強化我國創業團隊發展，同時吸引國際潛力新創團隊來臺落地發展，帶動我國整體產業創新，與本地產業合作共同培育未來臺灣關鍵新創人才及團隊，將臺灣創業生態基地打造成為鏈結全球的前哨站。110 年度任務包含：(1)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2)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3)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1. 完成 1 處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維運：TTA 共 1,180 坪，提供一個多元整合、功能性的一站式窗口，推動基地空間維護與管理自主營運式行，包括硬體維護修繕，以及加速器進駐、新創團隊管理、課程規劃及行政相關事務，定期召開住戶大會進行進駐使用之意見收集及改善。
2. 培育新創團隊進駐輔導：110 年 TTA 透過合作夥伴加速器，以 AI、軟體為二大主要科技領域作為重點，培育 85 隊臺灣團隊及 73 隊海外團隊，共計 158 隊新創團隊，讓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鏈接軌。
3. 新建立國內大企業/創投等合作夥伴關係：110 年完成 1 家(鴻海)跨國企業成為 TTA 策略夥伴及 5 家大企業合作共同舉辦競賽、媒合會、人才培育、聯合參展等策略性活動：中華電信、住華科技、臺灣國際住商電子、Audi、Google Taiwan。
4.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110 年度十大展會，不包含 CES 展，共計有 270 家次團隊參展，透過虛擬展間之助攻，團隊在年度展期中共有超過 360 場以上有潛在合作機會之洽談會議，年度十大展會共創造約新臺幣 11.77 億元之商機。
5. 與 7 家國內外加速器合作：TTA 110 年培育加速器 500 Global、BE Accelerator、flyingVest、Foodland、IAPS、SOSV-MOX、SparkLabs Taipei 進駐 TTA，並由加速器協助輔導團隊與國際新創資源鏈接，進而達成商機促成合作。

6. 促成投資額：110 年經加速器輔導後累計促成團隊募資達 56.50 億元，並進一步促成首家團隊出場。Just Kitchen 為臺灣首家新創「幽靈廚房」成立不到 2 年，於 4 月 16 日在加拿大 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 上市，籌資逾 800 萬美元，市值預估約為 3,000 萬美元。於 4 月 20 日在 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FWB) 上市。

##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項次	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 總目標值	【累計至110年】		【110年當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基地總部之維運	處	1	1	1	1	1
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	億新 臺幣	52.6	1.6	11.77	1.6	11.77
3	與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家	10	7	7	7	7
4	培育新創團隊進駐輔導	隊	500	125	158	125	158
5	與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	家	12-20	3-5	5	3-5	5
6	促成投資額	億新 臺幣	70	56.50	56.50	56.50	56.50

##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維運 1 處共計 1,180 坪的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提供一個多元整合、功能性的一站式窗口，加速培育及鏈結產業化等服務，以 TTA 為國際新創鏈結資源樞紐，110 年度國際十大展會共創造約新臺幣 11.77 億元之商機。並與 7 家國際級加速器擴大合作，110 年度培育 158 隊新創團隊，協助開創與臺灣供應鏈合作，經加速器培育後新創團隊獲公民營企業投資額達約新臺幣 56.50 億元。

##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TTA 與加速器共同槓桿國內外大型企業、創投公會、各產業公協會等企業組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其中資源鏈結合作模式包含與團隊合作共創、試行產業、場域驗證等，藉由此新創對接活動平台之建立，進一步了解臺灣企業現正面臨產業轉型



與升級關鍵期之需求，協助企業對接可提供解決方案之優質團隊，以促使在地產業順利升級，以及協助與新創合作共進，未來將持續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並針對新創企業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及國際市場對接等資源協助。

##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 (一) 預期效益

1. 深耕我國創新創業，協助臺灣育成加速體系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育成生態圈國際化能量，並使臺灣成為全球重要青年科技創新創業聚落。
2. 強化科研應用，透過加速器培育科技新創團隊產業化，鏈結國際新創市場及產業鏈。
3. 吸引國際新創團隊來臺發展，與臺灣產業鏈結，於臺灣落地生根，帶動臺灣就業市場與新興經濟發展；並於國際創業圈行銷臺灣產業能量，協助臺灣產業與國際新創接軌，以利臺灣產業創新轉型。
4. 利用臺灣現有的產業環境與優勢，吸引國際新創企業來臺進行產業的對接與洽談合作機會。透由線上線下國際社群平台，以及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平台，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新創品牌直接鏈結與接軌全球新創生態圈，將有利於開啟國際新創布局重要契機點。使全球新創圈快速了解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於臺灣生態圈扮演的角色，進而建立於全球科技新創生態圈的發言權。

### (二) 主要績效指標(KPI)

為完善我國科研新創生態圈、強化新創聚落發展，本計畫透過基地建置，凝聚臺灣學研新創及園區研發能量、吸引國際頂尖創業家來臺發展及培育我國創業人才，藉以促進海內外新創人才交流，並鏈結國際新創生態圈，提升我國新創知名度，全期效益如下：

1. 擴大合作之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至 10 家
2. 全期吸引 500 隊新創團隊進駐
3. 預計促成投資額達新臺幣 70 億元
4. 預估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52.6 億元

## 陸、自我挑戰目標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本計畫藉由辦理進駐加速器徵選計畫引進國際級加速器來臺，在臺展開團隊培訓及協助團隊進行商業合作，導引加速器介接臺灣企業資源之模式作為實施策略，並以其對臺灣產業的正面價值及未來永續經營可行性納入國際級加速器績效評分及管理。

為使本計畫朝永續發展方向進行，持續培育我國科技新創團隊、提升青年創業能力、增加青年參與輔導比例，擬規劃逐年降低 5% 加速器基礎營運補助經費，並配合科研新創培育政策調整，評估個別加速器研提精進專案給予額外補助可行性，誘使加速器提高自有資金及服務資源投入意願。另為導入民間廠商自主營運及商業營運機制，基地場域營運商須自籌營運收入，如共享空間座位/會議室租借、行銷、活動、企業鏈結等服務。

自 108 年起研析自主營運模式，109 年推動場域自主營運招標，進行自主營運試行，持續依推行現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未來將規劃逐年提高 5% 營運廠商自籌款比例，以期朝全面自主營運為最終指標。

(請附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挑戰目標及達成情形)

109 年的加速器補助款，含進駐及投資獎勵補助共計 9,090 萬元新臺幣；  
110 年的加速器補助款，共計 8,700 萬元新臺幣，較前一年度降低 4.3%；  
111 年的加速器補助款，共計 8,300 萬元新臺幣，較前一年度降低 4.6%。

109 年的營運商補助款，1,700 萬元新臺幣；  
110 年的營運商補助款，1,600 萬元新臺幣，較前一年度降低 5.9%；  
111 年的營運商補助款，1,500 萬元新臺幣，較前一年度降低 6.3%。

項次	自我挑戰目標	單位	110年		111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逐年降低 5% 加速器補助經費	%	5%	4.3%	5%	4.6%
2	逐年提高 5% 營運廠商自籌款比例	%	5%	5.9%	5%	6.3%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8 月)		
		小計	支經常	支資本	小計	支經常	支資本	小計	支經常	支資本
一、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29,590	29,590	0	28,480	28,480	0			
二、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53,315	53,315	0	51,300	51,300	0			
三、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23,095	23,095	0	22,220	22,220	0			

##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 經費需求說明

- 一、本計畫資本支出編列項目無。
- 二、本計畫資訊經費支出編列項目無。
- 三、本計畫經費屬其他經常支出

## 112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2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 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二)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三)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一) 基地軟硬體維護為場地營運費用(含租金/ 設備/維修/水電網路費用)，朝自主營運逐年下降營運費用，及 TTA 計畫網頁/社群等線上線下行銷及媒體廣宣、國際廣宣。 (二) 加速器營運費用(人事成本/ 活動辦理/差旅費用)，協助團隊輔導創業活動輔導，團隊徵集、團隊補助。 (三) 辦理國際新創機構混血交流活動(團隊競賽/互送團隊/ 合作培訓)，建立企業/創投合作夥伴。	1-1 基地總部之維運 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 2-1 與 9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 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3-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 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	29,590  53,315  23,095	0  0  0	0  53,315  0	29,590  0  23,095	0  0  0	0  0  0	

##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 經費需求說明

- 一、本計畫資本支出編列項目無。
- 二、本計畫資訊經費支出編列項目無。
- 三、、本計畫經費屬其他經常支出

## 113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3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一) 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二) 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 (三) 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	(一) 基地軟硬體維護為場地營運費用(含租金/ 設備/維修/水電網路費用)，朝自主營運逐年下降營運費用，及 TTA 計畫網頁/社群等線上線下行銷及媒體廣宣、國際廣宣。 (二) 加速器營運費用(人事成本/ 活動辦理/ 差旅費用)，協助團隊輔導創業活動輔導，團隊徵集、團隊補助。 (三) 辦理國際新創機構混血交流活動(團隊競賽/互送團隊/ 合作培訓)，建立企業/創投合作夥伴。	1-1 基地總部之維運 1-2 促成國際參展商機達新臺幣 18 億元 2-1 與 10 家國際頂尖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2 培育 125 隊新創團隊進駐輔導輔導 3-1 與國際新創機構辦理交流活動 3-2 至少與 5 家企業共同參與 TTA 活動及課程 3-3 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 18 億元	28,480	0	0	28,480	0	0	0
			51,300	0	0	51,300	0	0	0
			22,220	0	0	22,220	0	0	0



## 經費分攤表(B008)

112 年度

[無經費分攤]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 經費分攤表(B008)

113 年度

[無經費分攤]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 KPI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施行目的及服務對象以我國科技新創團隊為主，針對進駐之加速器及團隊，皆定期召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簡稱 TTA)住戶大會，藉由住戶大會的溝通管道，發佈場域營運策略及即時性之政府措施(如政府公告疫情防疫、社交活動管制等)，並定期收集加速器夥伴於場域合作夥伴之建議，以強化場域營運模式之調整，透過此機制有效了解場域參與者之使用形態，以及對科技新創基地未來提供之服務合作方向展望。

同時，透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設計之 TTA 會員及空間管理系統提供一個整合使用者使用場域所需相關功能的平台，此系統於 108 年上線，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包括加速器及新創團隊，進行使用功能優化。基於基地自主營運目標及促進進駐團隊相互交流等目的，本系統持續延伸優化加速器進駐、新創團隊管理、課程規劃及活動佈告欄、訪客系統、會員滿意度調查、團隊簡介黃頁、TTA 會員申請等行政相關事務功能，以建全一國際級新創基地機能性。

涉及民眾方面，為促進民眾對以不同視角貼近新創事業，汲取不同領域的科普知識，亦與本部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Open House 活動，開放民眾參觀，讓大家體驗在小巨蛋裡「築夢、追夢、圓夢」的新創歷程，「一日進駐體驗」，則讓大家化身國際級新創團隊，於國際級創業基地中體驗共享辦公空間，模擬新創公司辦公生活，與全球生態圈創業社群、加速器等進行交流，感受國際級新創氛圍，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創新創業的努力及成果，讓大家與科學及新創更靠近提升民眾參與機會。

## 拾、附錄

###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TTA)建置計畫

審議編號：112-1901-11-20-02

原機關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評審委員：翁嘉盛、陳炳輝

日期：2022/03/04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p>1. TTA做為台灣國家加速器之重要角色，應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重點調整。自110年底以來，台灣重點發展國家包括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中東歐國家，在美國、以色列等國家陸續有加速器至TTA進駐後，TTA在加速器及新創團隊來台的招募，亦應增加中東歐各國。</p> <p>2. 至於國內部分，TTA已有多年在場域經營、團隊輔導、加速器合作、國外參展的經驗，應將此經驗，透過座談等形式傳承予其他縣市、部會(如教育部U-start、原民會等)。讓臺灣在新創輔導能力上能更有規模，達到加乘的力量。</p>	<p>感謝委員指導。</p> <p>1. 國際團隊招募：本部未來將透過駐組鏈結包括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中東歐國家企業及新創，並透過國際性新創交流活動，加強雙邊互動與合作，並導引該區域有意願來台發展之新創或加速器進駐TTA。</p> <p>2. 國內經驗擴散：TTA今年也將持續辦理XYZ、周年慶活動、加速器demo day等活動，並邀請其他縣市、部會等代表參與，藉此擴散TTA累積的相關經驗。</p>
2	<p>1. P35表2的執行策略經費說明中，112、113的年度經費已表示會逐年遞減加速器5%補助及逐年提高5%營運廠商自籌比例(P55)，但112-113年度在"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項目下之經費為每年33,500千元，比111年度32,500千元增加。經費增加之效應應更為明確具體。</p> <p>2. 另外，關於來台進駐加速器之補助比例逐年遞減一事，建議若為當年度新增進駐之加速器，應維持與其他加速器自本計畫起，即110年度進駐之補助比例，才有誘因吸引國際級加速器進駐。</p> <p>3. P35計畫中"國際新創加速器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項目，對於每年新創團隊進駐為125隊之規畫設計，並未說明每年度新增之進駐團隊數目，建議應納入"新增進駐新創團隊數"之評鑑績效。</p>	<p>感謝委員指導。</p> <p>1. 執行策略經費：因TTA每年都會針對當年度申請進駐之加速器進行重新審查與決定各家資助金額。針對前一年度曾進駐之加速器，本部會參考前一年度該加速器補助金額，並酌情遞減補助比例。委員所提"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項目經費提升，係因TTA過去經營場域累積不少經驗及資源，每年也會邀請新的加速器申請進駐以擴大TTA能量，故進駐加速器家數已自107年4家成長到110年7家，111年預計有9家有意願進駐，故該項目整體預算有些許調增，還請委員支持。</p> <p>2. 新進駐加速器之補助比例：本部將考量委員之意見，並視該加速器進駐規劃及效益，決定其補助比例。</p> <p>3. 新創團隊進駐：另本計畫所提每年新創團隊進駐為125隊，係當年度新增之進駐團隊數目，懇請委員支持原評估項目不另新增。</p>
3	過去執行績效良好。	感謝委員肯定。
4	建議無論募資、團隊、或新創公司在年度或全程里程碑上能有一定比例是國際資金、國際團隊、或國際新創。	本計畫每年培育125新創團隊中，其中50隊為國際新創公司。未來也將持續協助我國新創募得國際資金，感謝委員建議。
5	應增加鏈結國際市場的工作項目，參加展會是一種，但鏈結國外KOL或投資者才更實際，臺灣的新創最困難的部分應該是要能有機構或團隊鏈結國際市場。因此應有相關量化指標。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在矽谷設有辦公室，將會強化協助我國新創與國外KOL或投資者鏈結，例如：今年首次與Meet the Drapers矽谷新創實境秀辦理台灣專輯活動，協助新創國際曝光，開拓國際市場與商機。
6	應建立輔導新創的輔導履歷平臺，讓新創團隊、業界人才、業師、投資人能透過此平臺了解團隊或投資人，能促成彼此間的早期接觸。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刻正彙整新創資料並建立輔導履歷平臺，以利新創間彼此交流及資源分享，並讓企業、業師及投資人能透過此平臺了解TTA新創團隊。

##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本案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適用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不適用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本案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本案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本案不適用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本案不適用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本案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本案不適用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本案不適用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本案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長曲明玉** 單位主管 **副處長涂君怡** 首長 **主任委員吳政忠(丙)**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 **處長彭麗春** 會計主管 **處長廖玉燕** 首長 **主任委員吳政忠(丙)**

說明：1.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後方可上傳。

###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對於女性就業、創業輔導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與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之重視。</p> <p>本計畫關注女性就業環境與創業輔導，透過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與創業環境，強化科技創業領域之女性培力。</p> <p>本計畫旨為打造一個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將導入國際知名加速器進駐擔任育成輔導與營運顧問，以及吸引海內外厚科技新創團隊進駐基地，需辦理育成培訓活動、進行國際資金/國際市場鏈結及企業事業資源鏈結等面向，以提升臺灣育成生態圈國際化能量。除了上述提升臺灣新創實力，目標也打造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讓工作區域與公共環境擁有對性別友善之設備與文化，同時辦理以女性創業為主軸之活動，提升女性賦權與科技創業培力。</p> <p>關於本計畫性別影響之檢視，主要針對使用者之性別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瞭解基地之性別比例，檢視基地之性別友善工作</p>
--	---

	<p>環境之建置，亦透過活動與宣傳推廣，說明本計畫推動科技新創領域女性賦權的具體作為，並據此訂定進一步的相關規劃，以期更符合性別友善與性別平等之目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本計畫組織人力（含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目前人員（包含奉核定之組織員額、專案人力與人力派遣）共計53人，其中男性19位（35.8%），女性34位（64.2%）。</p> <p>計畫受益對象以新創能量及專業性為評估考量，且以深具新創創業之潛在團隊為主，受益者並非單一性別，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本計畫自2018年6月營運以來，截至2019年底進駐本基地者已有418位新創團隊會員（男性占66.5%、女性占33.5%）與154位加速器/科技新創相關計畫工作人員（男性占46.1%、女性占53.9%），共計572名空間使用者（男性占61.0%、女性占39.0%）。</p> <p>本案於各期程依設定之里程碑目標，將依執行項目內容，分別導入或邀約國內外加速器、新創團隊、國際業師、國內重要企業夥伴、創投/投資者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力資源。因計畫所需求之專業性人才受性別影響之程度較低。由前述加速器/科技新創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占比（男性占46.1%、女性占53.9%）來看，</p>

	<p>本計畫需求之專業性人才性別比例均衡。</p> <p>在計畫受益者新創會員部分，進駐本基地者已有418位新創團隊會員中(男性占66.5%、女性占33.5%)，整體性別比約3:2，相較於本計畫政策規劃及服務提供者比例略大，仍落實於任一性別不少於1/3規定。</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為避免上述空間使用者於工作環境受到其性別之影響，基於性別平等考量，本計畫分別由空間規劃、活動辦理、宣導推廣等三個面向著手。</p> <p>在空間方面，整體基地空間設計與規劃適用於任一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基地選址之初，即考量交通便利性，以友善任一性別享有參與新創基地活動之機會；並於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工程設計、安全環境建置與設備上考量以安全性為主要規劃，亦規劃工作區域與公共環境擁有對性別友善之環境(如集乳室與親子空間、無障礙設施、緊急按鈕等)與文化。</p> <p>在活動辦理方面，本計畫透過不定期辦理女性創業相關活動與推動科技新創領域性別平等之活動，強化女性於科技領域之角色，增加女性創業家交流，宣傳女性創業或針對女性市場解決女性困境之新創團隊，提升科技創業領域之女性賦權。</p>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在宣傳推廣方面，本計畫雖無直接縮小性別迫切性之需求，但仍可藉由指標、刊物宣導，避免產生性別歧視。舉辦大型活動時，內容設計將參與者不同性別納入考量，消除性別隔離。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3-2 頁</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3-7 頁</p>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基地建立之初即以性別友善之環境為出發，讓工作區域與公共環境擁有對性別友善之設備與文化，且本計畫對象無區別，以深具創新創業之潛在團隊為主，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7 頁 （補充委員不同性別空間需求之建議）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冠儀 職稱：專員 電話：02-2737-7981  
填表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05 月 29 日 至 109 年 06 月 0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及帶領、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教育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u></p>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	------	----

### 1. 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b>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V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 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T6 國際 疫情嚴 峻	國際疫情持續 擴大，許多國 家採取進一步 封鎖措施，導 致團隊國際實 體交流及商務 發展困難。	透過數位轉型，以線上線下 虛實整合方式，導引國際資 源與國內新創團隊介接交 流，並強化虛擬行銷策略， 率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 新創展會，爭取國際市場。		1	1	1	-	1	1	1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V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

高度風險： 項( %)

中度風險： 項( %)

低度風險： 1 項(100 %)

##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2-1901-11-20-02

計畫名稱：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正頁碼
1.	計畫延續前期方向，目標完善科研新創生態圈與強化聚落發展，規劃推動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及品牌經營、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及鏈結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等工作項目，計畫扣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	無修正	
2.	TTA 擁有海外成功創業家進駐及美國 TTA SV 連結資源之特色，建議應有更積極策略鏈結國際資金。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整內容	P40
3.	新創園區另有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沙崙的 TTA South，其資源應互相鏈結並有清楚定位與分工。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整內容	P.26-27
4.	本計畫為建構新創環境，培育我國新創團隊之人培計畫，非屬資安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未投入資安經費之事由尚屬合理。	無修正	



序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正頁碼
5.	查本計畫全期(110 至 114 年)里程碑指標項目其中促成國際參展商機 7.6 億元，相較 110 年度實際達成值 11.77 億元為低，未具挑戰性，應予重新檢討上調。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	P6、P8、 P13-16、 P32-33、 P49、P53、 P55、P59、 P61
6.	本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需求各為 1.14 億元，考量本計畫辦理方式及內容與上年度相同，爰建議 112 及 113 年度維持前期預算規模各核列 1.06 億元。	感謝委員建議，已依照委員核定數更新經費	P7-9、 P36、P57、 P59、P61
7.	在自我挑戰方面：逐年提高營運商自籌比例、降低 5%補助(p.55)，惟未反應在經費需求。另本計畫全期(110 至 114 年)里程碑指標項目其中促成國際參展商機 7.6 億元，相較 110 年度實際達成值 11.77 億元為低，未具挑戰性，應予重新檢討上調。	感謝委員建議。  1、已依照委員意見更新經費及內容  2、已依照委員意見調高關鍵成果目標值	1、P7-9、 P36、P56、 P57、P59、 P61  2、P6、 P13-16、 P32-33、 P49、P53、 P55、P59、 P61

##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資訊			備註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 (年)	總經費 (千元) (A)	總經費 (千元) (B)	資安 經費 (千元) (C)	比例 <small>註1</small> (D)	
112-1901-11-20-02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110-113	484,400	6,000	300	6%	本計畫為建構新創環境，培育我國新創團隊之人培計畫，非屬資安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其計畫網站每年營運及維護費用共150萬元(總經費約600萬)。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mall>註2</small>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 (千元)	
1	110-113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360	
總計							

### 備註：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 七、其他補充資料

無。